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 8826 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 199 号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并于召开日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股东参加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先生主持。

贵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6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67,933,819 股。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64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1,752,632,623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6,176,684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31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66,743,12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19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胡国斌、黄力平、雷江松、辛杰、郁亮、祝九胜当选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子彬、林明彦、沈向洋、张懿宸当选为公司第

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栗淼、解冻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1	2022 年度董 事会报告	5,905,470,324	98.9731	10,385,300	0.1741	50,887,502	0.8528
2	2022 年度监 事会报告	5,905,482,224	98.9733	10,410,900	0.1745	50,850,002	0.8522
3	2022 年度报 告及摘要	5,905,599,024	98.9753	10,367,800	0.1738	50,776,302	0.8509
4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5,908,375,410	99.0218	10,431,500	0.1748	47,936,216	0.8034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5,782,544,946	96.9129	136,140,464	2.2817	48,057,716	0.8054
6	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 司及控股子公 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	5,888,718,410	98.6923	27,080,600	0.4539	50,944,116	0.8538
7	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 司及控股子公 司对其他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5,200,244,730	87.1538	714,941,861	11.9821	51,556,535	0.8641
8	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给予董 事会发行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之一般 性授权的议案	5,047,125,911	84.5876	871,646,099	14.6084	47,971,116	0.804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	------	-------	-----------------

			股份总数比例 (%)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4,847,658	84.0466
9.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1,751,311	88.1846
9.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0,962,465	85.4899
9.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2,770,260	88.2017
9.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9,945,314	87.3164
9.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1,632,481	87.8475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4,395,136	89.9049
1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097,004	89.8832
1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363,385	89.8876
1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0,372,739	89.3347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58,825,648	89.8116
11.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53,670,458	88.04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66,743,126 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3]第 199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见证律师：_____

麻云燕

王翠萍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